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皖1126破申2号

申请人：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华光大道113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93558759J。

法定代表人：叶士平，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安徽红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南环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64765468Q。

法定代表人：周婵，该公司总经理。

2018年6月4日，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元鼎公司）以安徽红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安徽红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部门于2018年6月6日作出（2018）皖1126执248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安徽红阳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并将决定书送达安徽元鼎公司和安徽红阳公司。2018年6月7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本院于当日立案审查申请人安徽元鼎公司申请被申请人安徽红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被申请人安徽红阳公司在本院审查期间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安徽红阳公司原名为安徽红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7月1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南环路，经营范围为堇青石蜂窝陶瓷载体、蜂窝陶瓷蓄热体、蜂窝陶瓷过滤片、工业废气蜂窝陶瓷、环保陶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申请人安徽元鼎公司提供的生效民事判决书显示，被申请人安徽红阳公司欠申请人安徽元鼎公司到期债权本金15136000元及相应

利息。经法院强制执行后，申请人安徽元鼎公司未受清偿。根据本院执行部门提供的被申请人安徽红阳公司债务清单显示，被申请人安徽红阳公司对外尚有大额债务未能清偿，且其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均已被查封，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8000余万元。安徽红阳公司已经全面停产，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案件，被申请人安徽红阳公司为企业法人，符合破产主体，其住所地在安徽省凤阳县，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申请人安徽元鼎公司对被申请人安徽红阳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未受清偿。被申请人安徽红阳公司负债过多，目前尚有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安徽红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桂	斌
审	判	员	赵	燕
审	判	员	王	维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代理书记员 刘 晓 全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